表6-4 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統計

									單位	:件	、人	、新	臺幣萬元
項	目	別	件	數	被	告	人	數	拶	į	選	金	額
112年7月至114年8月				21,759				23,517					480,993
112年7-12月				3,652				4,008					80,849
1	113年1-12月			10,285				11,119					226,122
1	14年1-8月			7,822				8,390					174,023

說明:1.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、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、恐嚇之犯罪行為。

^{2.}本表係依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」,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成立調(和)解,

並將犯罪所得歸還被害人之「追返」字案件統計,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。

^{3.}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,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,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。